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致有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條款

根據經營協議，天津綠意將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目標項目為處天津市甯區處理廠一期、二期及橋北處理廠的。

天津綠意有權根據經營協議收取處理服務費。天津市甯區人民政府將向天津綠意授出經營項目的獨家經營權，自目標項目開始商行之起為期28年。28年經營期屆滿，天津綠意須向天津市甯區人民政府其指定機無移交目標項目。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情載列如下：

處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每日 處量 (噸)	許經營
天津市甯區 處理廠 處站	中天津市 甯區	BOT	50(80%含 率)	28年(自目標項目 開始商行之 起)

有關天津市河區人民政府的資料

天津市甯區人民政府為中，府。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市甯區人民政府為獨立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見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證上市見)的三。

訂立 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 經營協議與 府 在保護及 善甯 區生態環境、實現社會及經濟可持 發展的 一致，以及與本公司的 略一致，即憑藉本集 對現有項目 在 市的深厚 識、當 市場的 入的了解及本公司品 的知名度。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 的資產、 礎並鞏固本集 內的 導 位。

董事 為， 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 合理，乃按一般商條款 立，並 合本公司及本公司 東 體 益。

釋義

本公告內，除 另有 指外，下列 及 有以下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 、 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 ， 有人 經營協議授權簽 企 接 務 處理 的 融資、 、建 、 營及 護，有關企 可 經營期內 取費用以 回其 資、 營及 護 本以 及取 合理回報， 經營期屆滿 ，相關 將交回 有人
「本公司」	指	康 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冊 立的有限公司，其 份 香港 合交易 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經營協議」	指	天津市甯 區人 府與天津綠意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 立的 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 資、建 、 營及 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 行 區

